**屏南县2018年教师进城选调考核方案**

　　根据《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南县教师进城任教选调工作细则的通知》（屏政办[2013]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8年教师进城选调考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教师进城选调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教师资源优化配置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按照“合理流动、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要求，进行教师调配工作。

　　二、选调计划

　　今年教师进城选调计划人数26人，其中：

　　屏城中学（4人)：数学2人、英语1人、体育1人;

　　实验小学（3人)：语文2人、数学1人；

　　古峰一小（2人)：语文1人、数学1人；

　　光华小学（6人)：语文3人、数学2人、美术1人；

　　古峰二小（1人)：语文1人；

　　实验幼儿园（5人)

　　光明幼儿园（5人,其中2人安排机关园办学点)

　　三、选调程序及办法

　　（一）申报、推荐和审核

　　要求参加选调考核的乡镇教师需向所在学校递交申请书。各乡镇学校需根据屏政办[2013]25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参照参加选调考核对象的德、能、勤、绩表现，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或学校选调考核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产生本校推荐对象（不受名额限制），并在校内公示。推荐对象必须明确参加考核的学段（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学科以及用人单位，所报学科与所报专业一致。各校公示结果于2018年3月24日报送到教育局人事股。

　　（二）选调工作办法

　　1.报名资格审查通过的教师，应参加全省公开招聘教师委托考试相应学科的笔试；网络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2018年3月18日至3月24日。参加小学、初中选调考核教师的笔试报名首先要本人亲自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报名（网址：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教师招聘考试），登陆“福建省教师公开招聘2018网上招聘报考平台”，点击“注册”栏目后进入“2018年福建省教师委托考试网上报名注册入口”模块报名。填写好相关内容后，必须在“应聘考生岗位备注”栏中填写岗位代码（参考附件2）。

　　2.报考费缴交。本次教师招聘考试考务费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综〔2010〕23号）的规定标准执行。考生报名缴费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收费用不予返还。

　　3.加分要求

　　奖励分数的确认以屏政办[2013]25号文件规定为准。参加选调的教师应提供享受奖励分的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由学校统一报到教育局人事股。截止时间为： 2018年3月24日5：30分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4.录取总分：2018年5月13日前，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向市、县（区）反馈笔试成绩，并向社会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成绩。本次考试笔试成绩计算：教育综合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40%、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60%。笔试成绩加上奖励分形成最后选调考核总分。各学科按最后考核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以选调计划人数1：1确定拟选调对象。若总分出现并列，取笔试原始分高者，若原始分出现并列，取在农村任教年限长者，若农村任教年限再出现并列，取学历高者。选调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5.若有不符合屏政办[2013]25号文件中选调基本条件的教师参加选调笔试，该教师的笔试成绩无效，后果自负。

　　（三）其他工作要求

　　1.本次笔试涉及31个科目所用的考试大纲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布。不指定其它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2.本次考试实行全省集中计算机随机编排考场和网络评卷。

　　3.笔试成绩待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通知我局后予公开发布。

　　四、笔试时间、地点

　　1.笔试时间：4月15日，全省统一笔试。

　　2.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监督违纪处理

　　教师选调考核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考录主管部门的监督，还应接受应试人员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考试各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制度，防止泄漏试题和其它有关考试资料。发现有泄密和徇私舞弊行为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涉考人员均应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应试人员若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